昆明市“盘龙老字号”认定规范

第一条 为了扶持和保护昆明市盘龙区的老字号企业，规范老字号管理，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秀民族文化和独特技艺的老字号创新发展，提升盘龙老字号品牌价值，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盘龙老字号”，是指在昆明市盘龙区行政区域内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企业品牌。

第三条 盘龙区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如符合本规范的条件，可以向盘龙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申请“盘龙老字号”认定。

第四条 盘龙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盘龙区商投局”）是“盘龙老字号”认定的主管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业和各自行政区域内盘龙老字号申报受理、初审和推荐工作。同时，应明确相关职能机构和人员，负责“盘龙老字号”的推荐、管理、扶持等工作。

第五条 “盘龙老字号”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报、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每三年组织认定一次。

第六条 盘龙区商投局负责组建“盘龙老字号”认定专家小组，该小组负责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分析评价、现场调研，并出具认定报告和提出拟认定名单。

第七条 “盘龙老字号”认定专家小组的成员由区商投局从在法律、知识产权、历史文化、企业管理、品牌管理、质量监管等方面和行业协会及行业主管部门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专家中选聘。

“盘龙老字号”认定专家小组成员根据本规范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和综合考虑申报人的有关情况后，通过不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认定产生盘龙老字号单位。

参与“盘龙老字号”认定工作的人员应当保守获取的申请人商业秘密。

第八条 申请认定“盘龙老字号”的申报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商号、商标的专用权；

（二）商号、商标创立至今20年（含）以上；

（三）商号、商标具有独特的地域文化特征，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四）有世代传承的独特产品、技艺或者服务；

（五）商号、商标有一定的知名度，并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

（六）具有良好信誉，诚信纳税，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商号、商标主要在盘龙地域范围内持续经营和使用，具有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九条 具备“盘龙老字号”认定条件的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提出申请，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街道办事处申报，经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报盘龙区商投局。申请和认定流程如下：

（一）提出申请：申请认定为“盘龙老字号”的企业、组织或个人，需备齐相关资料，向行业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申报表。

（二）提交资料：部门和属地街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初审。确认申请有效的，指导申报单位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有关资料，并提出推荐意见报盘龙区商投局。

（三）专家评审：盘龙区商投局组织“盘龙老字号”认定专家小组，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分析评价（必要时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研），撰写认定报告并提出拟认定名单。

（四）公示：盘龙区商投局通过新闻媒体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拟认定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认定名单有异议的，均可向盘龙区商投局提出。

（五）复核：申请人对公示认定结果有疑义的，可向盘龙区商投局提出复核申请。盘龙区商投局在接到复核申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结果。经复核异议成立的，取消该单位的认定资格。

（六）做出决定：公示无异议或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由盘龙区商投局作出认定为“盘龙老字号”的决定，并颁发牌匾和证书。经认定的“盘龙老字号”将优先推荐参加更高级别的老字号认定，并优先享受盘龙区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条 经认定的“盘龙老字号”单位，可以在相应产品、技艺、服务的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中规范使用“盘龙老字号”标识。

第十一条 “盘龙老字号”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收集、保存代表历史传承的实物、资料；

（二）为独特技艺的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三）积极参与展示宣传活动；

（四）维护“盘龙老字号”商标、商号的良好声誉；

（五）每年按照规定的时间向盘龙区商投局报告企业经营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盘龙区商投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盘龙老字号”名录和档案，及时掌握“盘龙老字号”的发展动态，促进“盘龙老字号”的保护和发展。

第十三条 “盘龙老字号”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在经营的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查实后，盘龙区商投局可以暂停其使用“盘龙老字号”称号，暂扣其标志和证书并予以公示：

（一）出现失信行为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经营情况报告的；

（三）出现损害消费者权益、质量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等情形，在被有关行政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前自行更正违法行为或消除影响的；

（五）经认定的“盘龙老字号”相关商号、商标停止用于经营活动达1年以上的；

（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规定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处后依法及时改正的。

“盘龙老字号”称号被暂停的，其经营者或持有人在盘龙区商投局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应的整改后，可以向盘龙区商投局申请恢复“盘龙老字号”称号。经盘龙老字号认定专家小组审议通过后，可以恢复其称号，并予以公示。同时返还暂扣的标志和证书并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盘龙老字号”单位在经营的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查实后，盘龙区商投局可以取消其“盘龙老字号”称号，收回其标志和证书并予以公示：

（一）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报告，且未在另行要求的时限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本规范要求进行备案的；

（三）出现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重大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的；

（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等情形，被有关行政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

（五）对财务会计文件进行虚假记载，或者具有偷税逃税等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

（六）认定的“盘龙老字号”相关商号、商标或品牌停止用于经营活动达2年以上或者已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注销的；

（七）拒不配合开展“盘龙老字号”管理有关工作的；

（八）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方式或手段骗取“盘龙老字号”称号的；

（九）其他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规定的行为的。

“盘龙老字号”称号被取消的，被取消“盘龙老字号”称号的单位自被盘龙区商投局取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盘龙老字号”认定。三年届满后，方可重新参与“盘龙老字号”认定。

第十五条 “盘龙老字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发生之日起30日内报盘龙区商投局备案：

（一）名称变更；

（二）经营地址变更；

（三）股权变更；

（四）注册商标变更或注册商标所有权人变更；

（五）资产抵押或者股权质押；

（六）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

第十六条 自本规范施行之日起，将从已获得认定的“盘龙老字号”企业中，优先向国家、省、市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申报“中华老字号”、“云南老字号”及“昆明老字号”企业。

第十七条 盘龙区行政区域内已经被国家商务主管部门、云南省商务部门、昆明市商务部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云南老字号”、“昆明老字号”的，相关企业可提出申请报区商投局，经“盘龙老字号”认定专家小组审议符合本规范第八条之条件的，视同为“盘龙老字号”，盘龙区商投局不再另行组织认定。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盘龙区商投局负责解释。